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北區初賽行政費用核銷辦法

為鼓勵各校參與，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含帶隊教師參賽日假日加班費、膳雜費、茶水費、保險、器材搬運及交通、服裝道具租用及材料費等費用），由各校自行運用。

- (1) 每校參加各類比賽 1 組之行政費用：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客語歌唱表演類 10,000 元，客語戲劇類 14,500 元。
- (2) 每校參加各類比賽 2 組以上之行政費用：每增加 1 組，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 500 元、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 2,000 元、客語戲劇類增加 2,000 元。
- (3) 各校報名狀況與行政費統計表，如附件，行政經費請貴校先行墊支，並請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前將貴校收款正式收據（如附件一，請註明貴校保管款帳戶名及帳號）（私立學校無統一收據者，請直接填寫附件二領據）、紙本憑證（含原始憑證登記表及封面、實際支用明細表、原始憑證）逕送本校教務處林素鈴主任，以利後續進行核撥銷。
(寄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教務處林素鈴主任收)

附件一

一、此為收款收據範例，各校依各縣市格式字形製發，惟須留意以下事項：

- 1、繳款人或機關名稱為「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
- 2、收入科目為「應付代收款」。
- 3、事由為：「客家委員會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行政費」
- 4、須註明貴校匯款帳戶相關資料（銀行戶名、銀行別、銀行代號及帳號）
- 5、備註欄須註明「參加類別、組數及金額」。

二、收款收據範例：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中(小)學

收 款 收 據

中華民國112年〇月〇日

No. (各校收款收據序號)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	金 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收入科目及代號	應付代收款					〇	〇	〇	〇	〇
臺幣大寫	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元整									
事由	客家委員會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行政費	備註	1. 口視藝術類 〇組，計〇〇〇〇元 2. 歌唱表演類 〇組，計〇〇〇〇元 3. 戲劇類 〇組，計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聯 收據 交繳款人收執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收款收據說明：

1. 本收款收據供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
2. 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
3. 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列明收款日期，收據號碼，收入科目及金額，附同通知聯，通知會計單位列帳。
4. 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應另填繳款書辦理。
5. 按期彙解之收入，凡其填入科目相同時，應先行彙總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
6. 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應用雙面複寫紙一次複寫。

銀行戶名：(貴校匯款帳戶名稱)
銀行別：
銀行代號：
帳 號：

附件二

行政費領據

茲向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辦理
「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行政費用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寫)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

參賽學校： 縣(市) 鄉(鎮、市) 國小(中、幼兒園)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5 日

(須加蓋學校校印)

◆匯款資料

銀行及代號：

帳號：

戶名：